

西关记忆项目（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周边道路微改造工程）

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

西关记忆项目（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周边道路微改造工程） 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关记忆项目（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周边道路微改造工程）已由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荔发改（2022）11号批准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西关记忆项目（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周边道路微改造工程） 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1、主要是对蓬莱路、恩宁路、龙津西路、龙津中路、华贵路、宝华路、文昌北路、文昌南路、荔湾路、中山八路、中山七路共 11 条道路进行微改造。工程设计内容主要为道路范围内的车行道路面改造、人行道砖及侧平石的更新、雨污水等井盖更新改造、交通标线更新、中间绿化带改造优化植物配置、行道树修剪、树穴处理等内容。车行道路面改造：根据旧路检测报告，对路基、路面病害进行处理，重新进行沥青刨铺，路面整改后与现状路面标高基本不变。人行道砖、侧平石：根据各道路的定位、使用性质统一更换人行道砖的类型；按照现状人行道砖、侧平石破损情况，进行替换。雨污水等井盖更新改造：对车行道下沉的井盖进行提升；对现状侧入式进水口改造为平入式进水口及更换破损的雨水口；对人行道范围内的井盖改为装饰井盖。交通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路面重铺后对交通标志标线进行恢复；对机非断面进行合理化建议；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树穴：对道路范围内的树穴样式进行统一化的处理。中间绿化带改造：优化植物配置。行道树修剪。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1.4 投资总额：11972.06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本项目监理工作包括：

（1）施工前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协助业主办理场地移交、办理相关许可证照、报建报批及其他前期准备

工作。

(2)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阶段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进度款审核、检验监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工程变更等)的监理工作及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相关协调、征求民意等工作。

(3) 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4 监理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 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3)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结算不超过合同价，且不超过相应的建安工程费概算批复。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2.5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15.5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规定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日期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该企业及拟委派的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出具《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__月__日__时00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

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冲口聚兴大街5号二、四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170640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8667356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冲口聚兴大街5号二、四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170640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聚兴大街5号

监督电话：020-81561896